

安徽工业大学

安工大秘〔2016〕25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特制定《安徽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常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安徽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申请书

安徽工业大学



2016年9月14日

安徽工业大学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切实加强优秀青年人才的培养，鼓励和支持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冲击国家级及省级人才项目，造就一批学术发展中坚力量和教学名师，形成一批优秀教师团队，带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升，特制定本工程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职在岗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德才兼备”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加以重点培养和支持。

第四条 坚持个人成长与学科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相结合，促使优秀青年教师尽快成长为学术带头人和教学名师。

第五条 坚持校内培养与校外人才项目资助相衔接，为优秀青年教师冲击入选国家级及省级人才项目创造条件。

第六条 坚持激励导向，营造竞争合作、攻坚克难、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

第七条 坚持动态调整，实行延续支持与退出相结合的机制。

实施中期评估，根据实施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延续支持。

第三章 培养目标

第八条 青年拔尖人才按“青年学者”、“青年英才”二个层次进行培养。“青学学者”在培养期内取得较高学术和教学成就，为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创造条件，“青年英才”在培养期内取得丰硕学术成果和教学成果，为入选省级人才项目创造条件。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十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严谨治学，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风端正，为人师表。

第十一条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身体素质。

第十二条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青年学者”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有关研究领域崭露头角，具备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的基本条件和发展潜力；“青年英才”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具备冲击省级人才项目的基本条件和发展潜力。申请培养目标为教学名师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人参照本方案规定的条件，填报《安徽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申请书》（见附件），并附相关学术和业绩

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所在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通过会议方式对申请人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业绩、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评议，向校学术委员会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择优排序推荐。

第十六条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邀请校外专家，通过答辩方式进行评审，提出培养对象建议名单、经费支持额度等，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培养人选校内网上公示。

第十八条 签订《安徽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协议书》。

第六章 培养方式

第十九条 培养周期一般为 5 年。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专项科研资助经费，资助额度根据本人申请，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充分论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原则上科研资助经费首次下拨经费额度的 50%，中期考核合格后下拨 50%。

第二十二条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以校内在职培养为主。所在学院应关心培养对象，跟踪其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配套计划。

第二十三条 学院和学校积极支持培养对象申报研究项目、人才项目和出国（境）访学研修。

第七章 考核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考核采取中期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中期考核内容为目标进展情况，期满考核内容为目标完成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中期考核由培养对象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学校继续实施支持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期满考核由培养对象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审核，考核合格的，优先推荐各类项目申报，重点支持所在团队后续建设和发展，并参照《安徽工业大学人才工作奖励办法（试行）》（办〔2014〕62号）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延长服务期十年，服务期未满不得因个人原因而调离学校、辞职。

第二十八条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开展，培养对象的日常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三十条 本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申请书》

申请类别	青年学者
	青年英才

《安徽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 _____

现工作单位： _____

所属学科： _____

人才项目目标：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安徽工业大学人事处制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职务		最高学历	
来校时间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专业及毕业时间							
从事专业及所属学科							
主要学术及社会兼职							
工作简历							
二、申报人近5年教学科研情况							
1. 论文、论著及专利等情况							
发表论文	共计:	篇	SCI、SSCI、EI 收录:	篇	其中国外学术刊物:	篇	
	A类:	篇	B类:	篇	cssci 收录:	篇	
出版学术专著:			部	著作、论文引用总次数: ; 其中他引次数:			
专利情况	获授专利:	件	国际发明专利:	件	国内发明专利:	件	

承担教学研究项目	国家级: 项, 经费总额: 万元	教学获奖情况	国家级: 项
	省级: 项, 经费总额: 万元		省级: 项

三、申报人近 5 年主要学术成就情况

申报人主要学术贡献及重要研究成果简述				
代表性论文与论著情况	题 目	何时何刊物发表	刊号	本人排名
承担主要研究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起止时间	项目经费 (万元)	本人排名

申请和获授专利情况 (请注明专利申请及获得时间、专利申请国别、申报人作为专利所有人的排名及专利号等)

获奖情况（包括科研奖和教学奖，请注明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奖励名称、级别以及候选人作为项目完成人的排名）

四、现有研究平台基础，团队构成情况

五、人才项目目标（国家杰青、优青，国家级教学名师，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中组部“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项目，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教学名师、安徽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安徽省“百人计划”入选者等）

六、实现目标方案（时间安排，教学科研成果及奖项支撑）

七、资金需求预算、其他支持条件等

八、申请人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误，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规范等行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九、学院（学科）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师资队伍建设专门委员会评审情况及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对申报人及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学校意见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安徽工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二、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数据信息准确。

三、本表第一至八项由申报人本人填写，学校负责审核。

四、本表填写的论文、著作、发明专利、标准等必须是独立或第一作者、第一著者、第一发明人、第一完成人。EI 仅限期刊论文，人文社科类论文归类按安徽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导向性奖励学术刊物目录认定，外文期刊影响因子分区以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为参考。

五、本表中“近5年”起算时间为申报当年之前5年的1月1日。

六、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本表内有关栏目内容填写不下的，可另附页。